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21号

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陡门输变电工程 配套电力管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陡门输变电工程配套电力管沟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根据《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陡门输变电工程配套电力管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鹿发改审〔2024〕117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陡门输变电工程配套电力管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本工程位于鹿城区滨江街道惠民路，北起瓯江路与惠民路交叉口，南至黎明路与惠民路交叉口。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惠民路（瓯江路—黎明路，长1130米）道路东南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和过街处建设高、中压电力电缆管道，并同步恢复开挖路面。

110千伏部分：新建两回8+3孔电力管线1130米，其中两回8+3孔电力拖拉管150米，新建三回12+3孔电力管线30米，采用排管、顶管和工作井结合的敷设方式，新建电缆工井28座。

10千伏部分：新建4+2孔电力管线802米，12+2孔电力管线482米，16+2孔电力管线36米，20+2孔电力管线54米，采用排管、顶管和工作井结合的敷设方式，新建电缆工井27座。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955.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90.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3.76万元、预备费71.59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11个月，其中施工工期7个月。

五、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六、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执法、住建、交管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附件：初步设计概算表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初步设计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490.22
1	市政土建	1490.2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3.76
1	建设用地费	200.00
2	建设管理费	82.57
3	可研报告费	8.43
4	勘察设计费	46.4
5	地下管线勘探费/人工差价费	30.86
6	顶管测绘费	2.40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4.84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1.17
9	工程保险费	7.08
三	预备费	71.59
四	总投资	1955.56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9-330302-04-01-114143

